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国脉文化大厦18楼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6年6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视频出席3名)。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同行业公司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张伟、陈之超、王则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熊澄宇、金小剛、徐志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兼总工程师陈之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经理层2026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核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之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经理层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之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黄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上位法修订调整,为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修订以下五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及授权决策方案》3.《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4.《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5.《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其中第1项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2026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产生)。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先生、赵昱锋先生、刁剑炜女士、章毅青先生、陈之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小剛先生、龙耘女士、杨益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的审核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八、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类行业、地区上市公司津贴水准,拟对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10万元(含税)/年/人,统一调整至15万元(含税)/年/人,由公司按季度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熊澄宇、金小剛、徐志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伟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电信石家庄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市场部处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创新业务事业部(信息安全部)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赵昱锋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南省电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电信海南分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电信万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电信天津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电信天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刁剑炜女士,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天翼云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章毅青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电信安徽公司市场部助理经理、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中国电信池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电信安徽公司市场部助理,中国电信安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经理。
 陈之超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浙江大学硕士,曾任温州市电信局通信建设部副主任、主任,温州市电信局局长助理,浙江省电信公司温州市电信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金小剛先生,1968年12月出生,浙江大学博士,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助理研究员、副教授、研究员,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二级教授,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龙耘女士,1965年2月出生,复旦大学传播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传媒大学国家传播创新研究中心专职副主任,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数字文化治理研究所所长,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部副部长,兼任中国传媒大学数字文化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主任,现代女性领导力研究院院长。
 杨益明先生,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中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9:3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18楼全信数字空间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会议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25-040、临2026-006、临2026-008、临2026-010、临2026-011、临2026-012、临2026-013和临2026-01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实名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证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大会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网上“上证信息”提供的“一键投票服务”使用手机APP(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t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投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四)其他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星期二)2:00-11:30,13: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芳林路165弄29号4楼(劲发大楼),靠近江苏路。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本人持股东持股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帐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自理;
 2.股东大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邮编:200060;联系电话:021-6276171。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赵昱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刁剑炜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章毅青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05	选举陈之超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金小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龙耘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杨益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议案
 一、股东大会选举议案
 股东大会选举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该议案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累积投票代表选举议案
 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之超 x	
4.02 陈之超 x x	
4.03 陈之超 x x x	
.....	
4.06 陈之超 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之超 x x	
5.02 陈之超 x x x	
5.03 陈之超 x x x x	

某投资者在股证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之超 x	500	100	100	-
4.02	陈之超 x x	0	100	50	-
4.03	陈之超 x x x	0	100	200	-
.....
4.06	陈之超 x	0	100	50	100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
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会议于2026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9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任伟伦先生、浦洪先生、李季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程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加蓝特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各种银行业务)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各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70%)的担保对象(包括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各种银行业务)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各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次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经审计)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加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62%	0	8,000	7.15%	否

注:
 1、上述被担保方包含在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70%)的担保对象(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整。
 2、公司最近一年数据以202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加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1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8号深圳市港之龙商务中心A、B栋B4074
 4.法定代表人:余新文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电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上门维修及技术咨询;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国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92.12
负债总额	9,987.7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9,862.53

或有事项	0
其中:担保	0
抵押	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5,004.3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15.31
净利润	3,666.18
净利润	3,261.58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预计发生的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6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0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7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新增适应症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汉霖”)自主研发的新药利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斯状®)以下简称“该药品”)新增适应症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的新适应症为联合奥沙利铂和替吉奥用于肺腺癌D-11表达CPS≥5的可手术切除的肿瘤辅助及术后单药辅助治疗。
 1、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0mg(10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20013
 三、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PD-1单抗。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6月9日),该药品已在中国境内、欧盟、英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及印度等国家/地区获批上市,且相关适应症已获美

国、瑞士及韩国等国家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除本次新获批适应症外,中国境内已获批准适应症包括联合一线治疗确诊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广谱期小细胞肺癌(ES-SCLC)、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及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mNSCLC)。此外,该药品具有多项单药及联合化疗适应症,已在全球有序推进中,广覆盖适应症,头颈鳞癌和结直肠癌等适应症。
 截至2026年4月,本集团围绕该药品已开展临床试验正在全球有序推进,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6.91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2025年,靶向PD-1的单克隆抗体药品于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为508.71亿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批的新适应症是全球首个在胃癌围术期以免疫单药替代术后辅助化疗的治疗方法,可为中国境内胃癌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并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应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顺威股份工会第六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同意选举唐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唐西女士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职工代表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之一,任职期间、任职期限和权利义务等与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相同。
 唐西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唐西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7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经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北京恩福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星耀(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由“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北路60号院4单元2层201内(2)12号”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柳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取得由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星耀(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ERUA4K32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许萌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柳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名称: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杰
 注册资本:1,3543.913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